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十八號(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主席：曾國浩 董事長



紀錄：沈秀曄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共計 47,001,112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822,8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573,500 股之 68.54%。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胡董事淑賢、董事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張獨立董事五益、盧監察人文祥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926,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65,6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08,338 權)	99.44%
反對權數	2,9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3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7,5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31 權)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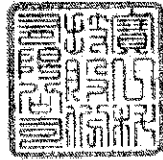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金 額
		\$ 87,225,43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2,8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378,246
本期淨利		44,592,8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459,2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7,511,8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 30,858,075)	( 30,858,0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6,653,749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5 元，擬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858,075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45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926,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65,5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08,324 權)	99.44%
反對權數	2,9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7,5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32 權)	0.54%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應自 109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926,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65,58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08,318 權)	99.44%
反對權數	2,9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5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7,5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31 權)	0.5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應自 109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926,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65,5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08,280 權)	99.44%
反對權數	2,9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7,5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31 權)	0.5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應自 109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926,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63,5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06,289 權)	99.44%
反對權數	4,988 權	0.00%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8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7,5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31 權)	0.54%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應自 109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926,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63,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06,284 權)	99.44%
反對權數	4,9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9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7,5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34 權)	0.54%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應自 109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926,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65,5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08,283 權)	99.44%

反對權數	2,9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7,5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31 權)	0.54%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應自 109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6,926,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64,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07,284 權)	99.44%
反對權數	3,9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9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7,5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29 權)	0.54%

###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9 年 7 月 3 日屆滿，為配合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

二、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及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次選舉應選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

候選人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	----	----	----

姓名	極致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胡淑賢	蔡美麗	嘉悉(股)公司 代表人：林高順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 精密機械工學博士	銘傳大學 管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 碩士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學士
經歷	1. 將群專利事務所 專利工程師 2. Fujikura ltd. 研發係長 3.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技術處協理 4. 煦康科技系統(股)公司 董事 5. 寶一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現職) 6. 文麥(股)公司 董事(現職) 7. 極致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8. MEB COMERCIAL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LTD. 董事長(現職) 9. 嘉悉(股)公司 董事(現職) 10. 得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1.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2. 煦康科技系統(股)公司 監察人 3. 寶一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現職) 4.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召集人)(現職)	1. 世新大學 董事 2. 交通銀行投資部科長 3.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4. 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5. 台北大學兼任講師 6.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現職) 7.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現職) 8.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現職) 9.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現職) 10.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現職) 11.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現職) 12. 永儲(股)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現職)	1. 淳安電子(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2. 文麥(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現職) 3. Monterey Cayman INC. 董事長(現職) 4. 嘉悉(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5. 宏高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6. 高緯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現職)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五益	蘇慶陽	黃敏恭
學歷	1.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學士 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3.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計劃研究(一年)	1.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學士 2.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1.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學士/法學院政治學系 2.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法學院公共行政研究所
經歷	1.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員 2. 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稅務部主管會計師、事務所主	1. 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常務董事 2. 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3.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4.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董事/總	1.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科員 2.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專員、第十一區管理處總務室主任 3.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

	<p>席</p> <p>4.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現職)</p> <p>5. 久裕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現職)</p> <p>6. 寶一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現職)</p>	<p>經理</p> <p>5.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p> <p>6. 匯豐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p> <p>7. 行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p> <p>8. 順益汽車(股)公司 副董事長</p> <p>9.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p> <p>10. 中華賓士汽車(股)公司 總裁</p> <p>11.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p> <p>12. 馬來西亞商陳唱集團 資深集團顧問</p> <p>13.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副理事長</p> <p>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師評審委員</p> <p>15.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現職)</p> <p>16. 瑞智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現職)</p> <p>17.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現職)</p>	<p>講師</p> <p>4.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行政室主任</p> <p>5.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股長、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秘書長、秘書長</p> <p>6. 台灣省諮議會簡任十四職等秘書長</p> <p>7. 桃園縣副縣長</p> <p>8. 桃園縣代理縣長</p> <p>9. 臺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p> <p>1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11.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p> <p>12.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3.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14.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執行長(現職)</p>
<p>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p>	<p>本公司為繼續借助張獨立董事之財會專才經驗，擬繼續提名。</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五、本次改選依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096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70,192,658
董事	098	胡淑賢	59,117,879
董事	F203393***	蔡美麗	57,888,556
董事	25434	嘉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高順	57,777,343



獨立董事	A103698***	張五益	18,194,419
獨立董事	N100473***	黃敏恭	18,096,944
獨立董事	R100636***	蘇慶陽	17,542,710

## 柒、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 二、董事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代表人	曾國浩	1.文麥(股)公司 董事 2.極致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3.MEB COMERCIAL IMPORTADORA EXPORTADORALTD. 董事長 4.嘉悉(股)公司 董事 5.得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胡淑賢	1.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召集人) 2.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董事	蔡美麗	1.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2.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3.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4.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5.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6.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7.永儲(股)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林高順	1.文麥(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2.Monterey Cayman INC. 董事長 3.嘉悉(股)公司 董事長 4.宏高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5.高緯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五益	1.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

		委員 2.久裕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蘇慶陽	1.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 2.瑞智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3.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黃敏恭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執行長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001,112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6,654,94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97,672 權)	99.26%
反對權數	4,8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7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41,2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60 權)	0.72%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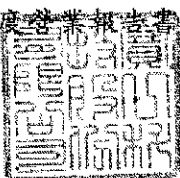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4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壹、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2019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9 年度銷貨收入 771,103 仟元，較 2018 年度減少 3,445 仟元；營業毛利 158,822 仟元，較 2018 年度增加 10,784 仟元；營業淨利 45,147 仟元，較 2018 年度增加 3,584 仟元；本年度淨利 44,593 仟元，較 2018 年度減少 3,185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9% 以上。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及提升製造產能，以為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除更擴大研發及製造投資設備與新廠房，積極培訓研發人才，研發與折舊費用因而相對提高，但也為公司整體技術製造能力之提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6	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	5.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9	6.06
	稅前純益	8.11	8.51
純益率(%)		5.78	6.17
每股盈餘(元)		0.65	0.70

## 二、2020 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 Pratt&Whitney 及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其銷售額及訂單均逐年漸進成長，並於 2019 年一同與客戶持續協力新型設計改版使產品提升效率，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致力於製程創新、工作活力、交件效率及品質上之肯定。本年度本公司所生產之法國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及比利時 Safran Aero Boosters Leap A/B/C 工件、美國 Pratt&Whitney PW1100G ,PW1500G /1900G ,PW1200G/1700G 工件陸續進入量產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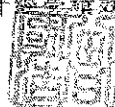
於 2020 年相關產品 CFM56 發動機部分市場預估需求約達 270 具；而 LEAP B 發動機部分，因受目前 737 Max 客機停工影響降低需求。但波音表示，直到電子系統的瑕疵問題解決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AA) 重新核准後將會重新開始。2020 年市場預估 LEAP B 需求僅約 400 具而 LEAP A 需求約達 870 具。另空中巴士已對其 A220 系列客機實施了多項更新，可為航空公司們開創更多新的飛航路線。其 A220 是一款搭載兩具 Pratt&Whitney PW1500G 噴射引擎，預估在未來二十年將有約 7,000 架左右的需求。

在未來主力產品除 LEAP 發動機部分外，仍持續協力 PW 新型發動機設計改版。為了因應快速成長的新發動機與更多品項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及漸擴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持續開拓。對內則秉持公司治理的指導原則強化管理，期能提升經營績效。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孫志遠  
監察人： 孫文雄  
監察人： 盧文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一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一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八所述，寶一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00,351 千元，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6%，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由於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三、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一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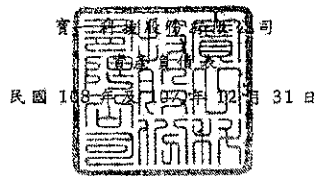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 四、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862	22	\$ 242,090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	-	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115,935	8	124,26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576	-	6,80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400,351	26	396,285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6,181	-	9,00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047	1	13,3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8,952	57	791,813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569,133	38	578,30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1,69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6,019	2	27,1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317	-	5,9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3,206	3	72,014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372	43	683,45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5,324	100	\$ 1,475,2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66,004	11	\$ 13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8	-	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7,185	5	77,70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4,353	5	85,6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70	-	7,4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1,086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17,324	8	86,41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836	-	1,9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2,866	29	389,275	2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45,555	9	159,71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62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602	1	14,3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810	10	174,213	12
2XXX	負債總計	592,676	39	563,488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468	45	685,438	46
3140	預收股本	267	-	-	-
3100	股本總計	685,735	45	685,438	46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007	4	52,792	4
3271	員工認股權	78	-	195	-
3280	其他	179	-	17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3,264	4	53,16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677	3	46,8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72	9	126,27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649	12	173,176	12
3XXX	權益總計	922,648	61	911,780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15,324	100	\$ 1,475,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利證券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771,103	100	\$ 774,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十)	<u>612,281</u>	<u>79</u>	<u>626,51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58,822</u>	<u>21</u>	<u>148,038</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288	3	21,710	3
6200 管理費用	37,513	5	41,1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874</u>	<u>7</u>	<u>43,60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675</u>	<u>15</u>	<u>106,47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45,147</u>	<u>6</u>	<u>41,56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078	-	9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44	2	20,828	3
7050 財務成本	<u>(5,160)</u>	<u>(1)</u>	<u>(5,04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62</u>	<u>1</u>	<u>16,76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5,609	7	58,32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1,016</u>	<u>1</u>	<u>10,54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593</u>	<u>6</u>	<u>47,77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53	-	\$ 8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3	-	8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746	6	\$ 48,66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5		\$ 0.70	
9850	稀 釋	0.65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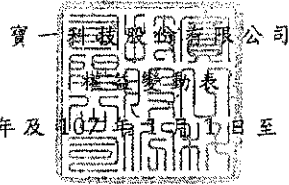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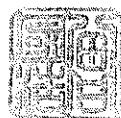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84,605	\$ -	\$ 52,849	\$ 44,174	\$ 100,904	\$ 882,53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25	( 2,725)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3元	-	-	-	-	( 20,563)	( 20,563)
		-	-	-	2,725	( 23,288)	( 20,56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八)	833	-	317	-	-	1,15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7,778	47,77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3	88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61	48,66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85,438	-	53,166	46,899	126,277	911,78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78	( 4,778)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34,273)	( 34,273)
		-	-	-	4,778	( 39,051)	( 34,27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八)	30	267	98	-	-	39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4,593	44,59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	15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46	44,74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85,468	\$ 267	\$ 53,264	\$ 51,677	\$ 131,972	\$ 922,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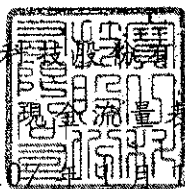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609	\$ 58,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113	79,758
A20200	攤銷費用	7,444	7,4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27)	( 492)
A20900	財務成本	5,160	5,041
A21200	利息收入	( 958)	( 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2,0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666	25,07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920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	20
A31150	應收帳款	6,536	30,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8	6,358
A31200	存 貨	( 23,732)	( 10,956)
A31230	預付款項	423	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40)	( 6,492)
A32130	應付票據	( 91)	( 6)
A32150	應付帳款	( 10,349)	10,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406)	3,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35)	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8)	( 2,0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800	208,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1	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32)	( 5,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845)	( 3,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684</u>	<u>200,9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1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82)	( 90,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2)	( 7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7	7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35)	( 8,7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63)	( 3,6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535)	( 103,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6,086	988,3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0,000)	( 1,038,3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650	114,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898)	( 168,2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3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273)	( 20,56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5	1,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23	( 123,00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772	( 25,2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2,090	267,32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5,862	\$ 242,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 五、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貳、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職及任期，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中選出董事，每舉一人，得舉一人，或分舉數人，由得票較多者當選。</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併當選。</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職及任期，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中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每舉一人，得舉一人，或分舉數人，由得票較多者當選。</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併當選。</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調整董事席次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p>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應載明各董事應出席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並應於召集前通知各董事。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其召集程序及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應載明各董事應出席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並應於召集前通知各董事。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其召集程序及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修訂本條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總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決算之盈餘，依上開規定提列之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總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決算之盈餘，依上開規定提列之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六、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 開會通知書及公告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u>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 開會通知書及公告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6.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p>	<p>1.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p> <p>2. 參照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p>	<p>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p>	<p>1. 配合本公司股東會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 7 項條文。</p> <p>2.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另附選舉票。</p> <p>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9.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9.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第十一條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p>	配合本公司股東會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1項條文。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而修訂。
第十七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記載之議案表決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參照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七、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第三條	(刪除)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原第四條(修訂後為: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訂條次。
原第五條(修訂後為: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2. 修訂條次。
原第六條(修訂後為: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並依據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u>	1.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2. 選舉票備置相關移至修訂後第八條。 3. 修訂條次。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原第七條(修訂後為: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依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訂。 2. 修訂條次。
原第八條(修訂後為:第七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遺缺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2. 參照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 3. 修訂條次。
原第九條(修訂後為: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作,依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1. 參照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 2. 修訂條次。
原第十條(修訂後為:第九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 酌作文字修訂。 2. 修訂條次。
原第十一條(修訂後為: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1. 因應本公司採行單計名累積投票制,刪除不適用之文字。 2. 修訂條次及項次。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或經塗改者。</p> <p>(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原第十二條(修訂後為:第十一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p> <p>2. 修訂條次。</p>
原第十三條(修訂後為:第十二條)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修訂條次。</p>
原第十四條(修訂後為:第十三條)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修訂條次。</p>
原第十五條(修訂後為:第十四條)	<p>(略)</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p>	<p>(略)</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p>	<p>1. 修訂條次。</p> <p>2.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八、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p>	<p>關係人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本公司設置一〇九委員會審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授權核准方式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授權核准方式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p>	<p>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p>	<p>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p>	<p>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p>	<p>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前四條(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li> </ol>	<p>前四條(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li> </ol>	<p>配合本公司一九零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 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 序，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部 分免再計入。</p>	<p>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 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 序，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部分免 再計入。</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係 指其價值由資 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 交易契約(如遠期 契約、選擇權、期 貨、利率或匯率、 交換，暨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 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 交易之相關事 宜，應比照本處理</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係 指其價值由資 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 交易契約(如遠期 契約、選擇權、期 貨、利率或匯率、 交換，暨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 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 交易之相關事 宜，應比照本處理</p>	配合本公司 一〇九年設 置審計委員 會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 (避險) 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限於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指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p>	<p>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 (避險) 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限於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指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表執行。</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p>	<p>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表執行。</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避險性</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2)損失上限之訂定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p>	<p>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li> </ol>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ol>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p>	<p>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ol>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p>	<p>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擬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九條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九、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p>	<p>1.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p> <p>2. 參照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3條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p>	<p>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p>	
第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條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4.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p>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三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照其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 <u>審計委員會</u>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u>各監察人及獨立</u>	1.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 2. 參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3 條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董事。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十、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由董事會通過、送呈<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p>	<p>本公司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由董事會通過、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p> <p>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p> <p>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與對象不符本 <u>作業程序</u> 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與對象不符本 <u>準則</u> 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九條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各監察人及董事會</u>。</p>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